

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中培〔2022〕090号

关于举办“社会心理服务岗位培训”的通知

有关单位及个人：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做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国家试点工作，根据《精神卫生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文件政策要求，加快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促进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社会心理服务领域人才队伍建设，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决定举办“社会心理服务岗位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单位

指导单位：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主办单位：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协办单位：武汉天卷传媒有限公司

二、培训对象

各高等院校、教育机构、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基层社区等从事或拟从事心理行业人员。

三、培训目标

1.掌握如何确定不同健康状态的人群的原则与技术（行为分析诊断与测评），能够识别不同健康状态的人员；

2.掌握心理咨询与辅导的基本原理与技术（咨询与辅导），能够运用专业性的方法对心理状态不良的人员进行咨询辅导；

3.掌握心理危机紧急干预的基本知识与技术，能够对危机状态的个体与群体进行紧急干预；

4.掌握对心理疾病人员进行治疗的基本要求，能够配合对心理障碍人员进行心理治疗。

四、培训课程

社会心理服务岗位初级、中级培训均分为线下面授和线上自学两种形式，线下为必修课，线上为选修课。

具体必修课课程内容如下：

	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初级心理 咨询师	1	心理健康服务概论与职业伦理（一）	4
	2	心理学基础（一）	4
	3	常见心理问题的识别与分级处理	4

	4	心理测评与心理诊断（一）	4
	5	心理咨询基本原理	4
	6	心理咨询会谈技术	4
	7	团体心理辅导（一）	4
	8	特殊人群心理健康服务（一）	4
	9	心理危机干预的理念与技术（一）	4
	10	突发公共危机事件下不同人群的心理变化与应对	4

中级心理 咨询师	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1	心理健康服务概论与职业伦理（二）	4
	2	心理学基础（二）	4
	3	心理疾病的类型与症状表现	4
	4	心理测评与心理诊断（二）	4
	5	心理咨询流派与技术	4
	6	心理咨询方案设计与实施	4
	7	团体心理辅导（二）	4
	8	特殊人群心理健康服务（二）	4
	9	心理危机干预的理念与技术（二）	4
	10	群体心理危机与应急处理	4

五、报名及缴费

(一) 报名审查

报名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思想政治状况合格，经由各地协办单位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报名。

(二) 报名方式与时间

- 1.学员报名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个人信息进行报名；
- 2.报名开始时间为2022年4月14日；
- 3.具体培训时间另行通知。

(三) 收费标准

级别	类别	收费标准
初级咨询师	高校群体	2000 元
	在职人员	2800 元
	政府或企事业部门 统一组织报名	2000 元

级别	类别	收费标准
中级咨询师	高校群体	2500 元
	在职人员	3500 元
	政府或企事业部门 统一组织报名	2800 元

(四) 付款方式

- 1.扫码报名

请用支付宝或微信扫描报名成功后生成的缴费二维码
在线缴费。



初级咨询师



中级咨询师

2.对公转账

账户名称：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17000996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汇款成功后请将汇款单或截图等凭证发送至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邮箱 xiaohanwen@hietr.cn，汇款请备注“姓名+协办单位+社会心理服务岗位培训”。

培训费电子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统一开具，交费成功并在开班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发送至参训学员预留邮箱中，请注意查收。

六、结业证书

参加研修学员按照规定完成研修内容后，可获得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颁发的“结业证书”。

七、疫情防控要求

疫情防控要求：请参训学员和协办单位严格遵守全国各地疫情防控各项要求，自觉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配合做好测温、验码等必要事项。

八、联系方式

1.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萧瀚文：18872285577（缴费及发票事宜）

2.武汉天卷传媒有限公司

刘翔：13995533366

附件：各地协办单位名单



附件

各地区协办单位名单

序号	地区	各省协办单位
1	安徽	安徽省心理学会
2	福建	福建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3	甘肃	西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4	广东	广东省心理学会
5	广西	广西师范大学（心理学系）、广西壮族自治区心理学会
6	贵州	贵州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7	海南	海南师范大学（心理学系）
8	河北	河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9	河南	河南大学（心理学院）
10	黑龙江	黑龙江省应用心理学会
11	湖北	湖北省心理学会
12	湖南	湖南师范大学（心理学系）、湖南省社会心理学会
13	吉林	吉林省心理学会
14	江苏	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江苏省心理学会
15	江西	江西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16	辽宁	辽宁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17	内蒙古	内蒙古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18	山东	山东省学生心理健康发展中心
19	山西	山西大学（心理学应用研究中心）
20	陕西	陕西省心理学会
21	上海	上海市心理学会
22	四川	四川师范大学（脑与心理科学研究院）
23	天津	天津师范大学（心理学部）
24	西藏	西藏大学（教育学院）
25	新疆	新疆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26	云南	云南省心理学会
27	浙江	浙江师范大学（心理学系）
28	重庆	西南大学（心理学部）